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 ⑦

——从天而降的巨债



爆笑日记

轻松英语

[美]杰夫·金尼 著

陈万如 译

廣東省出版集團

新世纪出版社

DIARY of a Wimpy Kid

小屁孩日记⑦

——从天而降的巨债

[美] 杰夫·金尼 著

陈万如 译

格雷的老妈



格雷



广东省出版集团
新世纪出版社

Wimpy Kid text and illustrations copyright © 2009 Wimpy Kid, Inc.

DIARY OF A WIMPY KID[®], WIMPY KID[™], and the Greg Heffley design[™] are trademarks of Wimpy Kid,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First published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in 2009

By Amulet Books, an imprint of Harry N. Abrams, Incorporated, New York

Original English title: Diary of a Wimpy Kid: Dog Days

(All rights reserved in all countries by Harry N. Abrams, Inc.)

本书简体中文版由美国 Harry N. Abrams 公司通过中国 Creative Excellence Rights Agency 独家授权
版权合同登记号: 19-2010-05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屁孩日记⑦: 从天而降的巨债 / (美) 杰夫·金尼著;
陈万如译. —广州: 新世纪出版社, 2011. 1 (2011. 2 重印)
ISBN 978-7-5405-4460-7

I. ①小… II. ①金… ②陈… III. 漫画—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J238.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4986 号

出版人: 孙泽军
选题策划: 林 铨 王小斌
责任编辑: 王小斌 傅 琨
责任技编: 王建慧

小屁孩日记⑦

——从天而降的巨债

[美] 杰夫·金尼 著 陈万如 译

出版发行: 新世纪出版社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1010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省教育厅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90mm × 1240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3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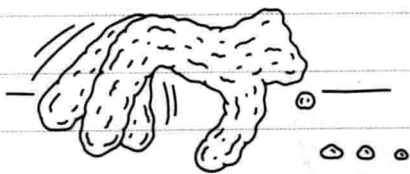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3 次印刷

印 数: 30,001 ~ 35,000

书 号: ISBN 978-7-5405-4460-7

定 价: 14.9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20-83797655 购书咨询电话: 020-83793749



格雷的老爸



格雷的哥哥
——罗德里克



格雷的“死党”
——罗利



格雷的弟弟
——夏尼



格雷梦想中的
小狗



有趣的书，好玩的书

夏致

这是一个美国中学男生的日记。他为自己的瘦小个子而苦恼，老是会担心被同班的大块头欺负，会感慨“为什么分班不是按个头分而是按年龄分”。这是他心里一道小小的自卑，可是另一方面呢，他又为自己的脑瓜比别人灵光而沾沾自喜，心里嘲笑同班同学是笨蛋，老想投机取巧偷懒。

他在老妈的要求下写日记，幻想着自己成名后拿日记本应付蜂拥而至的记者；

他特意在分班时装得不会念书，好让自己被分进基础班，打的主意是“尽可能降低别人对你的期望值，这样即使最后你可能几乎什么都不用干，也总能给他们带来惊喜”；

他喜欢玩电子游戏，可是他爸爸常常把他赶出家去，好让他多活动一下。结果他跑到朋友家里去继续打游戏，然后在回家的路上用别人的喷水器弄湿身子，扮成一身大汗的样子；

他眼红自己的好朋友手受伤以后得到女生的百般呵护，就故意用绷带把自己的手掌缠得严严实实的装伤员，没招来女生的关注反而惹

来自自己不想搭理的人；

不过，一山还有一山高，格雷再聪明，在家里还是敌不过哥哥罗德里克，还是被耍得团团转；而正在上幼儿园的弟弟曼尼可以“恃小卖小”，无论怎么捣蛋都有爸妈护着，让格雷无可奈何。

这个狡黠、机趣、自恋、胆小、爱出风头、喜欢懒散的男孩，一点都不符合人们心目中的那种懂事上进的好孩子形象，奇怪的是这个缺点不少的男孩子让我忍不住喜欢他。

人们总想对生活中的一切事情贴上个“好”或“坏”的标签。要是找不出它的实在可见的好处，它就一定是“坏”，是没有价值的。单纯的有趣，让我们增添几分好感和热爱，这难道不是比读书学习考试重要得多的事情吗？！生活就像一个蜜糖罐子，我们是趴在桌子边踮高脚尖伸出手，眼巴巴地瞅着罐子的孩子。有趣不就是蜂蜜的滋味吗？

翻开这本书后，我每次笑声与下一次笑声之间停顿不超过五分钟。一是因为格雷满脑子的鬼主意和诡辩，实在让人忍俊不禁。二是因为我还能毫不费劲地明白他的想法，一下子就捕捉到格雷的逻辑好笑在哪里，然后会心一笑。

小学二年级的时候我和同班的男生打架；初一的时候放学后我在黑板上写“某某某（男生）是个大笨蛋”；初二的时候，同桌的男生起立回答老师的提问，我偷偷移开他的椅子，让他的屁股结结实实地亲吻了地面……我对初中男生的记忆少得可怜。到了高中，进了一所重点中学，大多数的男生要么是专心学习的乖男孩，要么是个性飞扬的早熟少年。除了愚人节和邻班的同学集体调换教室糊弄老师以外，男生们很少再玩恶作剧了。仿佛大家不约而同都知道，自己已经过了

有资格耍小聪明，并且耍完以后别人会觉得自己可爱的年龄了。

如果你是一位超过中学年龄的大朋友，欢迎你和我在阅读时光中做一次短暂的童年之旅；如果你是格雷的同龄人，我真羡慕你们，因为你们读了这本日记之后，还可以在自己的周围发现比格雷的经历更妙趣横生的小故事，让阅读的美好体验延续到生活里。

要是给我一个机会再过一次童年，我一定会睁大自己还没有患上近视的眼睛，仔细发掘身边有趣的小事情，拿起笔记录下来。亲爱的读者，不知道当你读完这本小书后，是否也有同样的感觉？

片刻之后我转念一想，也许从现在开始，还来得及呢。作者创作这本图画日记那年是30岁，那么说来我还有9年时间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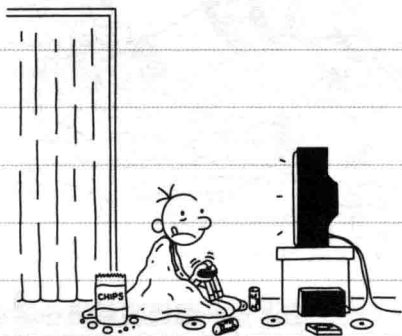
我这么酷的人竟然也被叫成
“小屁孩”，真是@#%&*……

星期五

对我来说，这三个月的暑假让我于心有愧。

就因为天气晴朗，大家都指望你整天在屋外“欢蹦乱跳”。要是有一时半会你没呆在外头，别人就会想你是哪里出毛病了。可事实上我一向都喜欢呆在屋里啊。

拉上窗帘，关掉电灯，坐在电视机前打电子游戏。这才是我的暑假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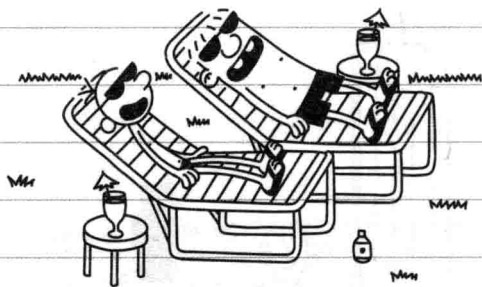
唉，老妈心目中的完美假期和我想的相差十万八千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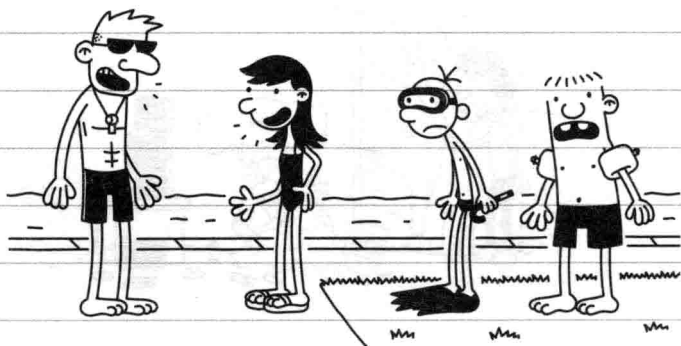
老妈说外头阳光灿烂，小孩子躲在屋里是“违背自然”的。我告诉她，我是在保护自己的皮肤，以免到了她这把岁数，脸上堆满褶子。可她一点也不想听我的解释。

老妈老想让我到外头活动活动，比方说去游泳。问题是，我已经把过半的假期耗在哥们罗利的泳池里了，情况却不大理想。

罗利一家加入了一个乡村俱乐部。学校一放暑假，我们俩天天都泡在那里。



后来我们犯了一个错误——邀请刚搬进小区的女孩崔斯特一起玩。我觉得我们俩已经够意思了，愿意跟她分享乡村俱乐部的舒适生活。可是当我们仨来到泳池，她遇到一个救生员，就把我们抛诸脑后——是我们邀请她来的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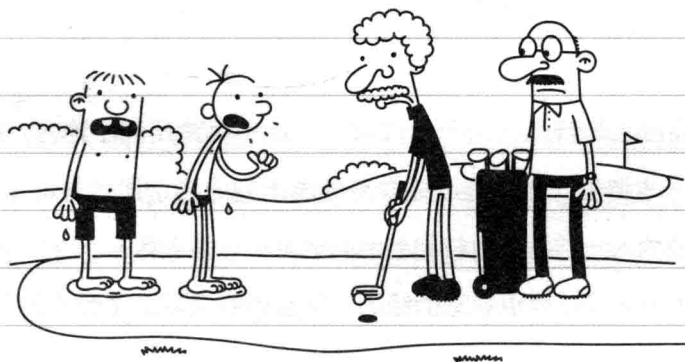
这回我得到的教训是，有些人可以毫不犹豫地利用你，特别是在跟乡村俱乐部有关的事情上。

话说回来，少了女生的牵绊，我和罗利四处溜达还更方便。眼下我们都是单身汉，暑假嘛，还是了无牵绊更好。



几天前，我觉察到这家乡村俱乐部的服务质量有所下降。比如说，有时候桑拿浴的温度过高，高了好几度，还有一次服务员忘了往我那杯水果沙冰放小雨伞。

我向罗利的爸爸投诉，但不知道为什么，我的这些投诉意见杰弗逊先生半句也没向俱乐部经理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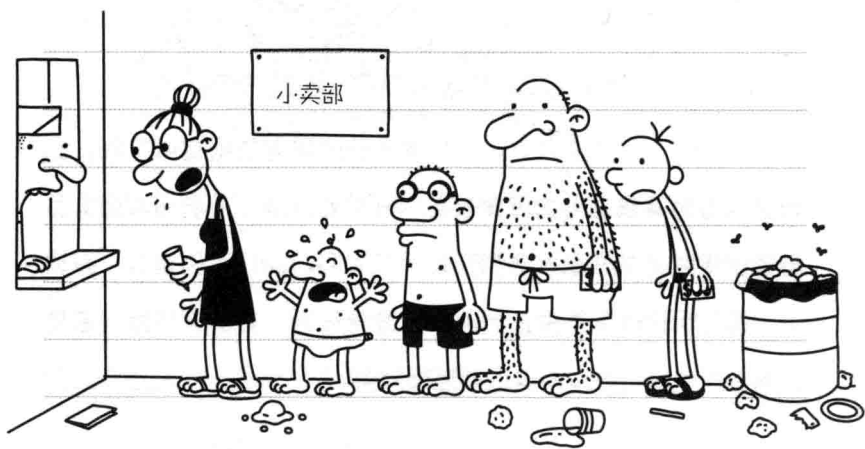


这真是怪事。如果掏腰包的人是我，我一定会确保自己在乡村俱乐部得到的服务对得起我所花的钱。

没过多久，罗利就跟我说，他爸不让他再带我去游泳池了。这正合我意——呆在空调房里我更开心，而且不用每喝一口汽水都得先看看里面有没有蜜蜂。

星期六

我之前说过，老妈总想让我跟着她和我弟弟曼尼去游泳，不过我们家只能去市镇公共泳池。一旦你在乡村俱乐部享受过，就很难回到小镇的游泳池做个普通人了。



而且去年我就向自己发过誓，永远不再踏足那个地方。在公共游泳池那里，你得穿过更衣室才能走到泳池。那就是说，要经过那些男人一丝不挂地打肥皂泡的地方——淋浴区。

第一次经过男更衣室的经历，使我的心灵蒙上了巨大的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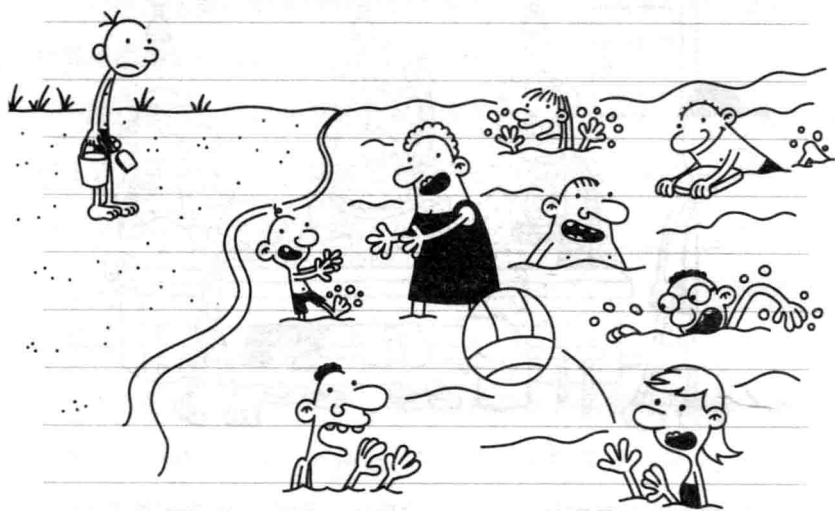
我的眼睛没有瞎算幸运了。说真的，要是老爸老妈有意要让我看到这个比恐怖电影可怕一千倍的场景，干嘛还费那么大劲要我远离恐怖电影那些东西呢。

我真希望老妈不要再叫我去公共泳池，每回她提起这件事，我脑袋中就会重现那幅我竭力想要忘记的画面。

星期日

我决定了，余下的假期我要留在屋里。昨晚老妈开了一次“家庭会议”，说今年家里入不敷出，我们没钱去海边玩——这就是说家庭旅游泡汤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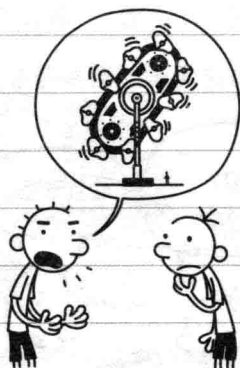
真恼人！我还指望这个暑假可以去海边。这倒不是因为我喜欢大海和沙子，事实上我一点都不喜欢那些玩意儿。很久之前，我就意识到全世界的鱼、乌龟和鲸鱼都在大海里大小便。不过似乎只有我被这个问题所困扰。



我的哥哥罗德里克喜欢捉弄我，他以为我害怕海浪。但我跟你保证，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话说回来，我之所以那么期待到海边，是因为今年我终于长到可以玩“头盖骨摇晃机”的最低身高了。这个机动游戏设在人行木板道上，很刺激。罗德里克至少玩过一百次了，他口口声声说玩过这个才称得上是个男子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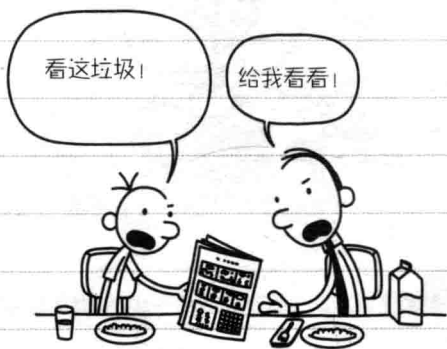


老妈说要是我们今年“省吃俭用”，也许明年就能去海边玩了。接着她又说，不去海边也没什么，我们一家人还是能在一起尽享天伦之乐，日后我们回想起来，仍然会觉得这是“最美好的暑假”。

算了吧，这个暑假我只剩下两个寄托了：一个是我的生日，另一个是报纸的连载漫画“小可爱”的大结局。我不记得之前有没有说过，“小可爱”是史上最糟糕的漫画。为了让你对我的话有个直观认识，请看今天报纸上的连载：



问题是：尽管我讨厌“小可爱”，我还是忍不住要看，老爸也一样。大概我们都想看看这漫画能有多差劲。



“小可爱”连载了至少 30 年，作者是一个叫鲍勃·珀斯特的家伙。我听说“小可爱”其实就是鲍勃儿子小时候的故事。



我猜，现在“小可爱”的原型已经长大成人了，他爸爸一定为寻找新题材而大伤脑筋。